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5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團購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團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

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

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0.001元

一、有價證券名稱：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代號：4157)普通股股票。

二、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團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一) 承銷總數22,770仟股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由太景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19,800仟股，扣除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先行提撥百分之十，計1,980仟股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百分之九十，計17,820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銷售之。

2.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太景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行普通股股票計2,97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二) 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970仟股

(三) 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無

(四) 暫訂提出詢價團購數量及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提出詢價團購數量為20,790仟股，占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19,800仟股加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970仟股之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91.3%。

(五) 暫訂提出公開申購數量及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提出公開申購數量為1,980仟股，占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19,800仟股加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2,970仟股之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8.7%。

(六) 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1. 申購倍數達10倍以上但未達2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15。
2. 申購倍數達20倍以上但未達3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20。
3. 申購倍數達30倍以上但未達4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25。
4. 申購倍數達40倍以上但未達5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30。
5. 申購倍數達50倍以上但未達6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35。
6. 申購倍數達60倍以上但未達7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40。
7. 申購倍數達70倍以上但未達8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45。
8. 申購倍數達80倍以上但未達9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50。
9. 申購倍數達90倍以上但未達100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55。
10. 申購倍數達100倍以上者，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為百分之60。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應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證券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團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團購人全額繳交承銷股款。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團購處理費規定：

本次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1.5元。

六、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02)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02)2771-6699

七、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承銷價格：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整，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介於每股新台幣47元至53元之間。

(二) 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主辦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並與太景公司共同議定。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團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於103年1月10日下午13:30起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免費查詢。

九、團購項目、團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團購項目：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承銷價格。

(二) 團購方式及場所：團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團購單後，直接將團購單遞交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團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團購。

(三) 團購期間：103年1月6日起至103年1月9日下午3:30止。

(四) 團購人於向各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遞件時，應同時出具團購單及聲明書始完成遞件手續。承銷商受理團購，亦僅係採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團購之內容所拘束。

十、團購及申購數量限制：

(一) 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277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38仟股。又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38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55仟股。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十一、詢價團購對象、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 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4.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5.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6.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發行公司之員工。
 10.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2.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有實質關係者。
 14.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15.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律師、林孟衡律師)。
 16.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 (三) 認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認購單內填寫認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售事宜。
- (四) 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 (五)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六) 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 十二、公開申購期間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購期間自103年1月7日起至103年1月9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3年1月9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3年1月10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日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網路申購(可於申購期間內非營業日以網路申購)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3. 申購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以詢價團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53元)繳交之認購價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4.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5.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6.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7.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3年1月1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8.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9.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10. 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詢價團購配售處理作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詢價團購配售處理作業：
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 (二) 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1.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2.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3.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3年1月13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十四、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本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103年1月13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十五、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月14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七、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八、未完成訂價之退款作業：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因認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應重新辦理詢價團購時，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將於申購截止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10點前，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九、承銷價格訂定日期：本案適用初次上櫃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配售，其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月10日，申購人可於當日下午1:30後至證交所網站或向經紀商查詢。
- 二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太景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103年1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詢價團購暨公開申購處理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太景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taigenbiotech.com>)。
- 二十二、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託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申購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一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 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二十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於承銷公告補充揭露以下項目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避免102年底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50%，針對下列事項之說明

1.該公司預計彌補虧損前後之淨值及加計本次IPO現增募資後之淨值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避免2013年年底之淨值佔股東投入比率恐低於50%，而達到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所定全額交割股之條件之情況發生，已於2013/11/11董事會提案：(1)修改公司章程，增訂118A條：本公司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彌補虧損；(2)提案以資本公積彌補截至2013年第3季之累積虧損，並提報2013/12/27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完成資本公積彌補截至2013年第3季之累積虧損213,306仟元後，該公司2013年第四季之淨值佔股東投入比率已無低於50%之疑慮。

2.該公司掛牌後將符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情事。

以該公司目前最近期財務報告(2013年第3季)之淨值佔股東投入為61.12%，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379,229)仟元、(141,356)仟元及(338,829)仟元，因此該公司於掛牌後即符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100%)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

由於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目前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在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或對外授權前即無法產生主要營收，且仍需持續投入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發費用，而往往處於虧損狀況，呈現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100%及營運淨現金流出，此為常見之情況，亦為產業特性使然。然該公司目前已有三顆新藥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除奈諾沙星已與中國浙江醫藥簽訂授權合約，且口服劑型已於2013年3、4月分別向TFDA及CFDA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外，布利沙福及TG-2349亦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中，待該公司取得藥證，新藥上市銷售或取得授權合約後即能為該公司挹注營收，以改善虧損情形。

3.本次IPO現增規劃時程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未影響參與增股東之權益。

該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台灣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該股東臨時會停過期間為2013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共30天。而該公司本次IPO現增已經2013年4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除依章程規定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全數對外公開發行，且本次IPO之增資基準日係在股東臨時會之後，故本次IPO現增規劃時程及參與IPO股東並無因年底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而有影響其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對該公司已發行之受限制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上櫃掛牌後可自由轉讓之情形

1.依該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畫(2005 Stock Incentive Plan)之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執行後所取得之普通股以及已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該公司將於2014年1月17日上櫃掛牌，則該公司上櫃掛牌後可解除轉讓限制之普通股股數應有36,363仟股，惟限制型股票中有20,955仟股係屬董事需提交強制集保部份，故上櫃掛牌後實際可自由於市場上轉讓之股數為15,408股，佔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之2.21%；

項目	股數(仟股)	占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比率(註1)
限制型股票(註2)	23,543	3.38%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普通股	12,820	1.84%
掛牌日可自由轉讓股數總計(A)	36,363	5.22%
扣除應提交強制集保股票(B)	20,955	3.01%
掛牌日實際可自由轉讓股數總計(A)-(B)	15,408	2.21%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74,270仟股加計擬現金增資發行22,000仟股後，共計696,270仟股設算之。

註2：該公司將於2014年1月17日上櫃掛牌，已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計23,543仟股，惟限制型股票中有20,955仟股係屬董事需提交強制集保部分，故於法定集保期間內不得轉讓。

2.其他尚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及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上櫃掛牌後，於達成既得期間後即可執行並自由轉讓；另部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2013年5月提前執行，且執行後所取得之普通股係存入員工信託專戶，惟該普通股仍須於該公司上櫃掛牌後且達成既得期間後始能解除轉讓之限制：

項目	達成既得期間日期	(可認購)股數(仟股)	占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比率(註1)
限制型股票(註2)	2015/01/01	1,875	0.27%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普通股(註3)	2014/04/01-2017/10/01	3,433	0.49%
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註4)	2014/01/01-2018/07/01	754	0.11%
總計		6,062	0.87%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74,270仟股加計擬現金增資發行22,000仟股後，共計696,270仟股設算之。

註2：所有權人為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註3：上表係假設無員工離職之情況，若於達成既得期間前即有員工離職，則該普通股將由信託專戶立即於市場上出售。

註4：上表係假設無員工離職之情況，若於達成既得期間前即有員工離職，則員工認股權部份即失效；若離職時有已既得之股數，則該員工未於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執行，未執行(已既得)部份仍失效。

二十五、資料索取方式：

(一)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團購請至承銷團成員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團購處理辦法及團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太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se.com.tw>)，或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ed.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